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13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 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4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8亿元，同比增长25.91%，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不匹配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仅有一定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预案披露，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将于2017年6月21日进入行权期或解锁期，届时将有不超过140万份期权和378万股股票可以进行行权或解锁。董事唐润光先生计划于解锁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8万股（本次转增后16万股）。同时，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和副董事长李铭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39,102万股也将在2017年7月1日锁定期满，计划在上市流通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4984.53万股



（本次转增后 9969.06 万股）。请公司核实高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股东的行权/解锁和后续减持安排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三、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起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